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神州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并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该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简称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6、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产品和服务构成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三块，其中，最新一期分别占业务构成的 44.16%、16.38%、39.45%；同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且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列表对比标的公司硬件、软件和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主营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对比报告期三项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说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尤其说明报告期内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3）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费用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各业务对应的成本构成，其中软件业务人工成本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处理、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和比例，存在资本化的，其形成的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是否通过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摊销金额是否计入成本，会计处理是否准确；（5）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方国信	45.86%	46.29%	47.04%
天源迪科	19.09%	17.84%	19.75%
神州泰岳	46.46%	41.66%	36.73%

易销科技	未披露	48.50%	53.09%
森锐科技	未披露	60.17%	44.26%
平均值	37.14%	42.89%	40.17%
恒鸿达科技	71.86%	63.93%	63.83%

1、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按照产品形态分类的业务收入及毛利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硬件	2,787.51	1,254.84	45.02%	6,112.22	1,660.11	27.16%	5,184.37	1,903.91	36.72%
软件	1,034.00	833.73	80.63%	1,690.81	1,444.52	85.43%	3,838.54	3,113.00	81.10%
服务	2,490.58	2,447.47	98.27%	5,826.69	5,609.43	96.27%	2,457.40	2,311.17	94.05%
总计	6,312.10	4,536.04	71.86%	13,629.73	8,714.06	63.93%	11,480.30	7,328.08	63.83%

渠道服务毛利率较高系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重要原因。标的公司渠道服务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1%、41.86% 及 39.36%，同期渠道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4.05%、96.88% 及 98.4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渠道运营服务收入主要由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收入和第三方支付公司渠道市场拓展服务收入构成。标的公司虚拟数字产品运营业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向社会渠道服务商提供通信费等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收取运营服务费；渠道市场拓展业务通过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签署市场拓展协议，合作开拓渠道市场收取市场推广费。上述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费及渠道市场推广费均以净额确认收入，渠道运营成本只有少量系统维护的人工成本，故渠道服务毛利率较高。

2、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差异比较

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差异比较如下：

(1) 东方国信

东方国信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平台建设及相关软件技术服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东方国信披露的年报数据，如仅考虑其电信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东方国信 2015 年、2016 年电信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57.72%、52.49%。

(2) 天源迪科

天源迪科主营业务为产业云 BOSS、大数据解决方案提供，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天源迪科 2016 年度网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63.99%，毛利率仅为 7.38%。由于天源迪科网络产品销售业务等低毛利率业务占公司收入较高，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低。

(3) 神州泰岳

神州泰岳主营业务为 ICT 运营管理（通过提供软件与服务的方式对 ICT 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和运维体系进行全面统一的管理）、手机游戏、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物联网及通讯技术应用，其中 ICT 运营管理收入占比超过 80%，其 ICT 运营管理业务项下的运维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 2016 年达到 81.34%，与标的公司运营商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

(4) 易销科技

易销科技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电子化渠道服务，具体包括服务收入和手机销售收入，自 2015 年度起年度报告中未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作进一步项目拆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电子渠道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1.50%、93.68%；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09%、48.50%。

(5) 森锐科技

森锐科技主营业务为产业互联网软件平台研发和销售及自有品牌的读写卡多功能设备、高拍仪等智能硬件产品，与标的公司业务较为接近。森锐科技年度报告中未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作进一步项目拆分。2016 年度森锐科技综合毛利率为 60.17%，与标的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 63.93% 相近。根据森锐科技《公

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2016年1月森锐科技市场营销管理系统毛利率为79.38%，与标的公司相近。

综上，由于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构成存在差异，使得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二）标的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1、软件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神州泰岳	运营管理解决方案	81.34%	82.67%	72.98%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77.23%	86.18%	89.23%
亿阳信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4.64%	82.55%	89.22%
森锐科技	产业互联网软件	77.02%（注1）	62.85%	69.11%
恒鸿达科技	营销渠道信息化软件业务	85.43%	81.10%	-

注1：森锐科技可比业务毛利率数据来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年互联网软件毛利率仅为2016年1月毛利率，森锐科技产业互联网软件业务主要包括营销管理系统、基站铁塔管理系统、物联网支撑系统等多种系统，其中2016年1月市场营销管理系统毛利率为79.38%。

注2：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来自其在巨潮资讯网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数据。

上述可比业务中，神州泰岳运营管理解决方案主要为ICT运营管理业务，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总部、各省公司和专业子公司，以及IT技术密集型的大中型企业、政府机构，客户构成和业务类型与标的公司软件业务具有较强可比性；亿阳信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以及广电、能源、政府、金融、铁路等行业提供信息化支撑系统建设与服务，其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软件业务具有较强可比性；森锐科技产业互联网软件业务主要包括营销管理系统、基站铁塔物业综合管理系统、物联网支撑系统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系

统等，前五大客户构成中包含中国联通等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软件业务类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恒鸿达科技渠道信息化建设软件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完整的技术架构、软件应用模块，全部为自主研发，开发成本较低。同时，恒鸿达科技在福州组建软件研发团队，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恒鸿达科技的渠道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

经比较，标的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

2、硬件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产品为包含嵌入式软件应用的相对较高毛利产品，主要为渠道智能终端和实名认证设备。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不断拓展高毛利硬件产品如实名认证设备等，与同行业可比硬件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开普	身份识别产品	67.46%	66.51%	70.70%
赫美集团	终端	35.32%	24.15%	22.43%
天喻信息	终端	23.61%	37.99%	-
恒鸿达科技	硬件业务	27.16%	36.72%	-

新开普可比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自主研发的身份识别产品，赫美集团可比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力设备智能终端产品，天喻信息可比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自主研发的 mPOS、读卡设备等终端产品，相关终端产品与标的公司硬件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硬件业务整体毛利率与赫美集团、天喻信息的终端产品毛利率相近；标的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 65.15%，与新开普的身份识别产品毛利率相近。

3、服务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恒鸿达科技渠道服务业务收入来自运营服务费，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与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易销科技	电子渠道服务	93.68%	91.50%	96.83%

注：自 2015 年起，易销科技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收入及成本情况。

恒鸿达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渠道服务业务毛利率 94.05%、96.27%，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软件业务毛利率、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硬件业务毛利率存在 2016 年下降而 2017 年 1-9 月回升的情形，具体波动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硬件业务	45.02%	27.16%	36.72%

标的公司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2017 年 1-9 月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变化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由原来以渠道智能终端为主要产品变更为以渠道智能终端及实名认证设备为主要产品；2016 年实名认证设备、渠道智能终端销售额占终端设备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88.26%；2017 年 1-9 月实名认证设备、渠道智能终端（含农商宝）销售额占终端设备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7%、40.29%，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65.15%、30.77%。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具备供应商采购渠道优势，且不断研发创新的实名认证解决方案使得相应产品具有相对较强的成本优势。随着实名认证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上升，2017 年 1-9 月的硬件业务毛利率也随之提高。

2、客户结构变化影响 2016 年毛利率

2016 年度，标的公司为抢占移动市场，以低毛利产品中标中国移动多个终端项目，使得 2016 年度硬件产品毛利率较低。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情况及各业务成本构成

(一)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989.27	15.67%	1,661.92	12.19%	1,259.11	10.97%
管理费用	2,183.21	34.59%	3,383.56	24.82%	2,893.81	25.21%
财务费用	-95.58	-1.51%	-38.52	-0.28%	34.08	0.30%
期间费用合计	3,076.90	48.75%	5,006.96	36.74%	4,187.00	36.47%

恒鸿达科技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恒鸿达科技各项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070.64	49.04%	1,271.61	37.58%	717.44	24.79%
职工薪酬	374.10	17.14%	572.18	16.91%	637.58	22.03%
折旧与摊销	179.62	8.23%	295.06	8.72%	409.96	14.17%
房屋租金	197.59	9.05%	175.04	5.17%	169.05	5.84%
股权激励费	102.63	4.70%	62.54	1.85%	286.80	9.91%
业务招待费	55.47	2.54%	93.61	2.77%	75.85	2.62%
装修费	54.24	2.48%	62.72	1.85%	56.40	1.95%
残疾人保障基金	25.80	1.18%	19.25	0.57%	19.78	0.68%
差旅费	24.73	1.13%	33.73	1.00%	25.98	0.90%
中介服务费	14.33	0.66%	303.65	8.97%	346.15	11.9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4.06	3.85%	494.18	14.61%	148.82	5.14%
合计	2,183.21	100.00%	3,383.56	100.00%	2,893.81	100.00%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服务费、房屋租金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研发费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薪酬、研发材料费、新产品设计费等组成；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恒鸿达科技报告期以前年度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组成；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引入外部融资后，对公司加强治理，接受中介和咨询服务所致；恒鸿达科技股份支付费用系历史期间股权转让和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导致。

(2)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3.95	46.90%	682.67	41.08%	543.56	43.17%
咨询服务费	94.49	9.55%	239.80	14.43%	260.78	20.71%
业务招待费	110.19	11.14%	129.29	7.78%	65.72	5.22%
差旅费	108.67	10.99%	142.09	8.55%	98.03	7.79%
维护费	56.07	5.67%	123.16	7.41%	152.57	12.12%
其他市场费用	58.48	5.91%	215.58	12.97%	69.22	5.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6.95	3.74%	27.09	1.63%	0.40	0.03%
技术服务费	34.59	3.50%	46.34	2.79%	29.58	2.35%
其他	25.88	2.62%	55.92	3.36%	39.24	3.12%
合计	989.27	100.00%	1,661.92	100.00%	1,259.11	100.00%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行业及市场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维护费等构成。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及客服相关人员薪酬组成；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拓展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行业及市场咨询服务费主要为拓展业务产生的市场咨询服务费用；维护费为向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软件及硬

件产品，客户要求提供保修，根据历年发生的保修费用经验数据，按照各期直接向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软件及硬件产品所取得收入预提产品保修费。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0.00		80.61
减：利息收入	105.95	55.32	56.22
加：其他支出	10.37	16.81	9.70
合计	-95.58	-38.52	34.08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东方国信	7.50%	19.08%	26.34%	6.01%	13.30%	18.74%	5.56%	16.16%	22.17%
天源迪科	5.06%	11.79%	18.37%	3.24%	8.80%	13.17%	3.97%	10.53%	15.51%
神州泰岳	20.89%	29.64%	53.82%	5.97%	22.80%	29.07%	5.88%	21.24%	26.66%
易销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56%	17.76%	28.82%	7.45%	17.46%	25.62%
森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69%	40.77%	50.58%	2.37%	29.14%	31.57%
平均值	11.15%	20.17%	32.84%	6.89%	20.68%	28.07%	5.05%	18.91%	24.31%
恒鸿达科技	15.67%	34.59%	48.75%	12.19%	24.82%	36.74%	10.97%	25.21%	36.4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销售工资、市场费用较高所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就人脸识别、NB-IoT 等物联网技术投入研发，研发费用较高；且报告期内因引入外部融资后，对公司加强治理，发生较高额中介和咨询服务费；另外标的公司还因历史期间股权转让和员工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管理费用率水平与神州泰岳、森锐科技等较为接近。

（二）标的公司各业务对应的成本构成

1、标的公司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硬件业务						
直接材料	1,532.58	86.29%	4,445.68	90.44%	3,275.43	78.88%
其中外购整机	399.11	22.47%	64.90	1.32%	161.75	3.90%
核心板	344.59	19.40%	735.37	14.96%	963.75	23.21%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309.45	17.42%	1,979.89	40.28%	892.92	21.50%
通讯模块	132.83	7.48%	582.23	11.84%	426.17	10.26%
液晶屏	90.55	5.10%	366.42	7.45%	238.22	5.74%
电池	34.10	1.92%	82.78	1.68%	71.59	1.72%
委托加工费	30.47	1.72%	83.61	1.70%	66.84	1.61%
其他	191.48	10.78%	550.49	11.20%	454.19	10.94%
直接人工	0.10	0.01%	6.44	0.13%	5.03	0.12%
硬件业务成本合计	1,532.68	86.29%	4,452.12	90.57%	3,280.46	79.00%
软件业务						
直接材料		0.00%	14.48	0.29%		0.00%
直接人工	200.27	11.28%	231.80	4.72%	725.55	17.47%
软件业务成本合计	200.27	11.28%	246.28	5.01%	725.55	17.47%
服务业务						
直接材料	6.43	0.36%	39.08	0.80%		0.00%
直接人工	36.68	2.07%	178.19	3.62%	146.22	3.52%
服务业务成本合计	43.11	2.43%	217.27	4.42%	146.22	3.5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76.06	100.00%	4,915.67	100.00%	4,152.23	100.00%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其中硬件业务的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80%~90%。硬件业务通过委外生产，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为核心主板、身份证阅读器组件、通讯模块等；软件及服务业务成本则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

2、软件业务人工成本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软件业务为自主研发，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软件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94.12%、100%，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软件成本中具体人工成本占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毛利率比较详见“一、标的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之“（二）标的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之“1、标的公司软件业务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处理、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未进行资本化。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化的研发费	-	0.00%	-	0.00%	-	0.00%
费用化的研发费	1,070.64	100.00%	1,271.61	100.00%	717.44	100.00%
研发费合计	1,070.64	100.00%	1,271.61	100.00%	717.44	100.00%

五、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软件业务与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形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硬件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由销售的硬件产品结构及客户构成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及中介咨询费用、股

份支付费用支出较高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全部费用化处理，未进行资本化。

问题 7、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报表中因本次交易形成商誉 63,782.00 万元，上市公司的商誉总额为 236,970.5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2)** 补充披露 2010 年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并详细说明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3)**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4)**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商誉	236,970.50	236,970.50
总资产	1,022,806.78	1,034,619.70
净资产	525,620.19	516,583.75
商誉占总资产比重	23.17%	22.90%
商誉占净资产比重	45.08%	45.87%

二、上市公司 2010 年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合理性

（一）前次收购形成的商誉确认情况

神州信息之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科技”），合并对价 30,898.00 万元，合并日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应享有的金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530.89 万元，差额 19,367.11 万元计入商誉。

神州信息于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 股权，合并对价 71,000.00 万元，合并日中农信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398.70 万元，差额 64,601.30 万元计入商誉。

神州信息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98.60% 股权，合并对价 118,318.43 万元，合并日华苏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522.46 万元，合并对价与应享有的华苏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1,080.73 万元的差额 87,237.70 万元计入商誉。

（二）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管理层对前次收购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主营业务明确并且单一，同时其主营业务或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同时企业内不再存在其他分别与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相同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将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华苏科技分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神州信息采用收益法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测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大于资产组（包括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大于，则说明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假设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假设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所依据

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未考虑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假设金信科技高新技术资质到期后能够续期，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假设中农信达高新技术资质、测绘资质到期后能够续期，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假设华苏科技高新技术资质到期后能够续期，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对因收购金信科技股权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合理性

(1) 金信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

神州信息依据金信科技管理层制定的未来六年财务预算和 12.408%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六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对金信科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40%的毛利率及 6%-22%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确定依据是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金信科技的管理层预测系根据金信科技未来业务布局作出：

金信科技主要从事金融自助终端（ATM）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国家政策近年来加强安全可控，金信科技以领先的技术优势使得自主研发的存取款一体机在同类产品中首个通过国密标准，是行业内首批被认证的国密产品定点生产企业。

金信科技 2016 年已为新产品的推广上市进行了大量铺垫工作，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产品落地实施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根据可预计潜在客户需求、已签订框架协议客户需求和已知银行业务规模扩充需求的预计台数，预计 2017 年收入可实现。ATM 机运营维修收入按照目前维护的 ATM 机数量进行预估。六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63%，符合企业自身的发展状况及整个行业和市场的增长情况。

2014-2016 年金信科技的成本率分别为 64%、59%、57%，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历史三年平均成本率为 60%，平均毛利率为 40%，考虑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的毛利上升和竞争导致的单价下滑，谨慎考虑，采用 60%的综合成本率预计未来年度。经测试，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金信科技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为 51,066 万元，大于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 46,198 万元。因此，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金信科技对应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 2017 年 1-9 月金信科技的业务情况

2017 年 1-9 月，金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 15,656.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89%，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ATM 机单机价格下行所致。根据业务历史规律，第四季度将收到客户签收单并取得回款，第四季度收入会大幅增长，存货规模及应收账款规模会下降。

针对传统机型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挑战，金信科技一方面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减员增效，削减盈利能力较差的业务投入，另一方面依托前期研发投入、在自主安全可控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与历史积累、在金融领域的多年深耕与客户良好关系的积累，金信科技目前已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金信科技目前处于传统业务、新业务双轮驱动的并行期，业绩表现基本符合预期。

综上所述，根据神州信息管理层判断，因收购金信科技产生的商誉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2、对因收购中农信达股权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合理性

(1) 中农信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

神州信息依据中农信达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和 14.23%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对中农信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56%的毛利率及-8%-2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确定依据是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中农信达的管理层预测系根据中农信达未来业务布局作出：

在土地确权及测绘服务业务方面，中农信达自 2012-2013 年广泛参与土地确权业务的试点工作，积累客户资源，2014-2016 年随着全国确权业务的全面开展，实现了确权业务的快速增长，2017-2018 年农地确权业务收入达到顶峰，2019 年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逐渐完成，农地确权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回落，以完成以前年度签署的未完成合同为主。同时，未来两年，第三次国有土地调查将试点开展，中农信达已于 2016 年获得测绘甲级资质，依托确权业务，已形成专业的测绘队伍，打造了地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可以直接继续进军国土测绘业务，在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更具竞争力。随着第三次国土调查业务的开展以及对于土地确权业务线的升级，预期未来年度中农信达地理信息服务业务将会逐步回缓。

在农村股权量化业务和产权交易业务方面，市场前景及空间明显，中农信达前期已在这两个业务中进行了投入和布局，各项软件产品均已研发完成并已形成签约，预计在后期的业务中，可以形成有力的收入支撑。

在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方面，前期大量土地确权业务数据的积累为中农信达进一步打造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大数据业务提供了保障与支持。

随着前期包括土地确权业务、国土三调业务以及各类软件业务的开展和大数据业务的成熟，将会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形成。经测试，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中农信达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 107,621 万元大于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 88,009 万元。

因此，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中农信达对应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收购中农信达相关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目前，中农信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承诺数	4,450.00	6,675.00	10,012.50	21,137.50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	5,157.80	7,088.21	9,114.58	21,360.59
差异	707.80	413.21	-897.92	223.09
实现程度	115.91%	106.19%	91.03%	101.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农信达累计业绩实现数大于业绩承诺数。中农信达利润补充协议执行情况业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17BJA10110 的专项审核报告。

（3）2017 年 1-9 月中农信达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 1-9 月中农信达营业收入为 20,547.79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23.43%，同时本期软件收入占比提升，整体毛利率较同期相比由 55.09% 上升至 58.74%。

中农信达在农地确权业务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依然取得新疆伽师县、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重庆市江津区等多省多个确权项目，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同时，中农信达依托成熟的确权业务、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的测绘队伍，在国土业务、不动产业务等业务线均有项目落地。股权量化、产权业务交易方面，已相继在山东、辽宁、四川、安徽、黑龙江等省市落地，市场前景及空间明显。

综上所述，根据神州信息管理层判断，因收购中农信达产生的商誉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3、对因收购华苏科技股权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合理性

（1）华苏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神州信息依据华苏科技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七年财务预算和 12.62% 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七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对华苏科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26% 的毛利率及 6%-23%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确定依据是预测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华苏科技的管理层预测系根据华苏科技未来业务布局作出：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华苏科技为客户提供涵盖工程网络优化、日常网络优化及专项网络优化的全方位网优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网络工程维护等辅助支撑性服务，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其中，网络优化业务是华苏科技的核心业务，通过大数据建模和分析技术的应用，华苏科技已逐步转型为“服务+产品”的新型服务模式。

华苏科技是国内三大运营商的入围服务商，是国内主要通讯厂商的核心服务商。在多年的服务中建立了一只交付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服务队伍，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管理层依据华苏科技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情况，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市场情况预测，作出 2017 年收入预测。

受益于国内 LTE 网络快速发展，以及 2020 年前后 5G 建设预期，结合华苏科技“服务带动产品，产品为服务增值”的发展战略和中期规划、运营模式、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布局、以及在品牌、人才和研发方面的优势，在未来 5-7 年内营业收入将保持中高速发展：一方面网络优化等核心业务得益于无线网络规模的发展、终端客户感知需求提高、网络服务丰富度提升等因素的推动，将保持较快增长；另一方面华苏科技积极在电信大数据领域持续投入，加大研发力度，研发的重点方向为基于电信大数据深度挖掘，开发基于移动大数据的网络优化产品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客户提供无线性能分析、网络资源管理、网络溯源、相应的软件产品和整套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在移动通信服务领域探索“移动互联网+网络运维”的模式，为华苏科技未来业务模式创新做出了有益的尝试，提升了企业在领域内的综合竞争力。基于上述，管理层作出 2018 年以后年度预测。

经测试，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华苏科技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 128,424 万元大于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 122,749 万元。因此，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 收购华苏科技相关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2016 年 5 月，神州信息与华苏科技股权交易方除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 10 名股东签署了《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截至目前，华苏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承诺数	5,760.00	7,100.00	8,840.00	21,700.00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	6,158.45	-	-	-
差异	398.45	-	-	-
实现程度	106.92%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累计业绩实现数大于业绩承诺数。华苏科技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业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17BJA10188 的专项审核报告。

（3）2017 年 1-9 月华苏科技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 1-9 月华苏科技营业收入为 36,135.63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18.68%，结合华苏科技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情况，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市场情况预测，华苏科技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根据神州信息管理层判断，因收购华苏科技产生的商誉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结合各公司 2016 年末减值测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 2017 年 1-9 月经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判断，上市公司因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形成的商誉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三、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于 2010 年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4 年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6 年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商誉将达到 236,970.5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3.17%，占净资产比重为 45.08%。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前述已收购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未来现金流测算，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但如果未来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鸿达科技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商誉将达到 236,970.5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3.17%，占净资产比重为 45.08%。结合各公司 2016 年末减值测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 2017 年 1-9 月经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判断，上市公司因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形成的商誉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4日